

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 111 年度推行 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27762 號函修正臺北市大安區 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里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之功能，達到促進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四、辦理地點：宜蘭

五、活動內容：旅遊

六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『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補助 60,000 元整。

七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
八、辦理單位：虎嘯里辦公處。

九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